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及
(2) 委任副總經理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辭任以及委任副總經理：

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杰先生(「陳先生」)因其將於其他公司任職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陳先生確認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副總經理

經提名委員會審核推薦，董事會決定委任余俊杰先生(「余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余俊杰先生，39歲。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於大連海事大學物流工程專業本科畢業，於二零一二年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營運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從事物流及航運管理工作，具有十七年工作經驗。余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綜合物流部副經理，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珠江永康物流(新加坡)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會謹此歡迎余先生加入本公司任職。

董事會謹此向陳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廣輝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廣輝先生、吳強先生、陳杰先生及劉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